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已获得银行批复。
- 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2,8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00%，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业务发展，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易见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已获得银行批复。

为保障融资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最终以银行及云南工投集团审批为准。

## 一、融资担保情况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内容及金额                  | 担保期限    |
|-------|--------|-------------|--------------------------|---------|
| 滇中供应链 | 云南工投集团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亿元的授信额度 | 债务到期后2年 |
|       | 易见股份   |             |                          |         |

##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7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4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3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上述规定，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2,8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00%，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阚友钢先生、吴江先生、邵凌先生、丁加毅先生、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